

## 廉政宣導案例 1—補習班授課兼職禁止案

A 老師以成績要求嚴格聞名，並於課堂間告知學生，若學習進度落後者，可參加其所開設之課後輔導補習班，經學生家長檢舉。

### 【案情解析】

- 1、兼任職務：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。
- 2、A老師於正規課程體制外開設課後輔導補習班，並於課堂間公開招攬生意，其行為已違反倫理規範禁止兼職之規定。
- 3、另A老師兼職行為，亦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對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規定，不得兼課或兼職；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列予記過之「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」情形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 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。

### 【教職員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應注意事項】

- 1、公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，如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、有職務上利益不當輸送之虞、洩漏公務機密之虞等；如果有需兼職情事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2、兼職或兼課是否損及個人或學校形象、違反教育中立等情形，如果有，應避免為之。
- 3、如無法判斷兼任公職或業務情事是否抵觸法令規範之虞，請向政風機構諮詢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）